**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**

**管理办法**

**（2024年1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黄冈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**

**第三条**  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由研究生处负责宏观管理，各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，统筹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、动态管理及评估验收，检查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、安排与实施，监控实践教学质量。

**第五条**  培养学院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实践教学计划制定、人员安排、组织管理及总结评定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校内实训主要在创设模拟的实践环境中进行，学生通过模拟训练，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，训练教育教学技能，塑造优秀教师形象。主要采取课例分析、说课、微格教学、虚拟仿真实训及教学技能比赛等形式实施，即可以依托专业必修课，也可以采用第二课堂形式开展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进行。每学院负责联系一个基地，并选派认真负责的教师作为联系基地实践带队老师（以下简称“带队老师”），代表学校具体负责联系基地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，负责基地与学校之前的沟通联络，参与研究生的实践教学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总体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，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，积极与行业导师沟通联系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，全程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各环节；了解研究生的实践教学进展并及时给予指导与帮助；参与研究生的实践教学评价。

**第九条** 行业导师具体指导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各环节工作；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和旁听研究生课堂教学、班级管理工作等；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；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教学进展并及时给予指导与帮助；实践教学工作结束后，对研究生的实践表现给予评价。

**第三章 目标与内容**

**第十条** 实践教学目标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要求，通过系统设计及有效指导，使学生在实践中充分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过程，探究教育改革的前沿问题；培养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师德修养，形成扎实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树立在实践中反思与研究的意识，提升教育研究和创新能力，为从事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。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全面深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体验教学过程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，了解课程改革的发展情况，学习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，提高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。

（二）深入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实际，学习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原则和方法。收集、积累教育案例，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。

（三）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深入了解教育教学各个环节，关注实践过程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初步掌握撰写教育科学研究论文的方法，进而培养科研意识与能力，为将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打下基础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践教学内容

**（一）校内实训**

校内实训目的在于通过创设模拟的实践环境，使学生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训练教育教学行为，塑造优良教师文化。校内实训不少于32学时，主要包括教材分析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以及教学语言运用、板书、新媒体使用等模拟练习。

**（二）教育见习**

教育见习目的在于通过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协同指导，促进学生了解优秀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，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、教育教学方法，反思教育理论与教育原则，激发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实践研究的兴趣，提升发现和分析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。教育研习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，为期2周，要求在我校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进行。主要任务包括：

教学观摩。前置学历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不少于8节，非师范类专业或跨专业的学生听课不少于12节，其中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；观摩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。

教研观摩。观摩学校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，观摩县区级以上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。参加教研管理专业或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会不少于2次。

文化体验。体验和分析教师的工作和学校文化。

**（三）教育实习**

教育实习目的在于通过导师和行业导师的指导，帮助学生直接体验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、教育实践研究生能力和教育实践创新能力。教育实习，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，为期16周，以我校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、原工作单位和就业意向单位（应为中小学）为主要实习地点。如在就业意向单位实习，须提供就业协议、合同或就业意向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。实习学科要与所学专业相符。教育实习主要任务包括：

实习准备。开展实习动员工作，介绍实践基地状况及导师情况，让研究生了解基地学校教学进度，熟悉教材，开展备课、撰写教案和试讲等活动。

教学实践。研究生要在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，开展教学实践工作，主要包括：进行课堂观摩，前置学历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每周听课不少于4节，前置学历为非师范类专业或跨专业的学生不少于6节；运用教育教学理论开展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教学评价，独立撰写教案并讲授新课不少于6节；参与辅导、作业批改、考试及阅卷等工作。导师与行业导师联合讲评不少于2次。

班级管理实践。参加班级集体活动，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，熟悉班主任工作内容和流程，参与集体教育、个别教育以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等；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；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教育案例；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，如主题班会、报告会、团会、游戏活动等，次数不少于2次。

教学研究实践。参加实践基地教研活动，次数不少于6次。围绕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，结合教育实践中的教育教学问题，开展教育反思。每月撰写教育实践反思报告不少于1篇。围绕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，收集相关实践案例、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，为撰写教育研习报告和学位论文做好充分准备。

实习汇报。实习结束，研究生须返校开展教育实习汇报，认真总结教育实习的主要收获、感悟和体会，并完成本学科一节实习汇报课，导师组现场听课并给予综合成绩评定。

**（四）教育研习**

教育研习目的是通过对教育教学实践进行系统总结和反思，形成研究意识，掌握研究方法，提高研究生能力。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，与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有机结合。主要任务是：

围绕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或教育实践研究的主题， 开展教育调查研究、课堂观察研究等，并通过课堂实录、教育日志、教育教学案例等记录自己的反思与收获。学生在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期间，至少各撰写 1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研习报告。报告的形式可为调查研究报告、教学反思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，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现状与问题、成因分析和改进建议等。

**第四章 成绩评定**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应在导师、行业导师的指导下，认真完成任务，做好记录，填写手册，并及时总结。学院要注意做好资料存档工作，搜集并保存研究生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在实践教学结束后及时组织召开实践教学总结会议，对实践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总结、分析和反馈。

校内实训成绩，由任课导师组在实训课程结束后按照学生综合表现评定成绩。

校外教育实践课程考核成绩由带队老师、导师、行业导师共同参与评定，各环节成绩按带队老师20%、导师20%、行业导师60%的比例计算。

教育实践总评成绩在75分以下者须重新参加实践教学，费用自理。凡未参加实践教学或实践教学成绩不合格者，毕业资格审查为不合格。

**第五章 教学实践经费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实践经费，用于研究生实践教学活动及由此产生的住宿费、交通费、资料费、文印费、管理费、指导费及带队老师、校内硕导差旅费等，由学校专项单列开支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补助

学生补助包含研究生在实践期间产生的住宿费、交通费、资料费、文印费、管理费、指导费等。

（一）档案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

教育见习，黄州城区按照100元/人标准、黄州城以外的区域按照200元/人标准，一次性包干发放。

教育研习，黄州城区按照100元/人标准、黄州城以外的区域按照200元/人标准，一次性包干发放。

教育实习，在我校高端实习实践基地实习的，黄州城区按照400元/人标准、黄州城以外的区域按照1000元/人标准，一次性包干发放。

（二）档案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

教育见习，黄州城按照100元/人标准、黄州城以外的区域按照200元/人标准，一次性包干发放。

教育研习，黄州城按照100元/人标准、黄州城以外的区域按照200元/人标准，一次性包干发放。

教育实习，按照400元/人标准，一次性包干发放。

（三）自主教育实习的全日制研究生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实践研究课，参照档案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 导师及带队老师

（一）教育见习、教育研习

实践地点在黄州城区的，按照实际发生的交通费报销，要求不超过100元；实践地点在黄州城区以外的，实际报销往返差旅费，要求不超过1000元。

（二）教育实习

实习地点在黄州城区的，按照实际发生的交通费报销，要求不超过600元；实践地点在黄州城区以外的，按照实际发生的差旅情况报销差旅费，要求不超过5000元。

**第六章 研究生纪律要求**

**第十六条** 服从学校、学院和实践基地的管理，严格遵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的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接受双导师的指导。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或建议应及时请示汇报，在征得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实践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中，应将教学计划、教案和班主任工作计划送交实践导师审阅并进行试讲和讨论，经批准后才能上课和进行班级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研究生要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衣着整洁大方，符合教师身份，举止行为得体，为人师表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践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，病假需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事假、病假须经导师及所在学院批准，超过2周的还需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违反纪律的研究生，导师应进行批评教育，对不听从教育、屡教不改者，终止教学实践实训活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 条** 本办法自2023级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